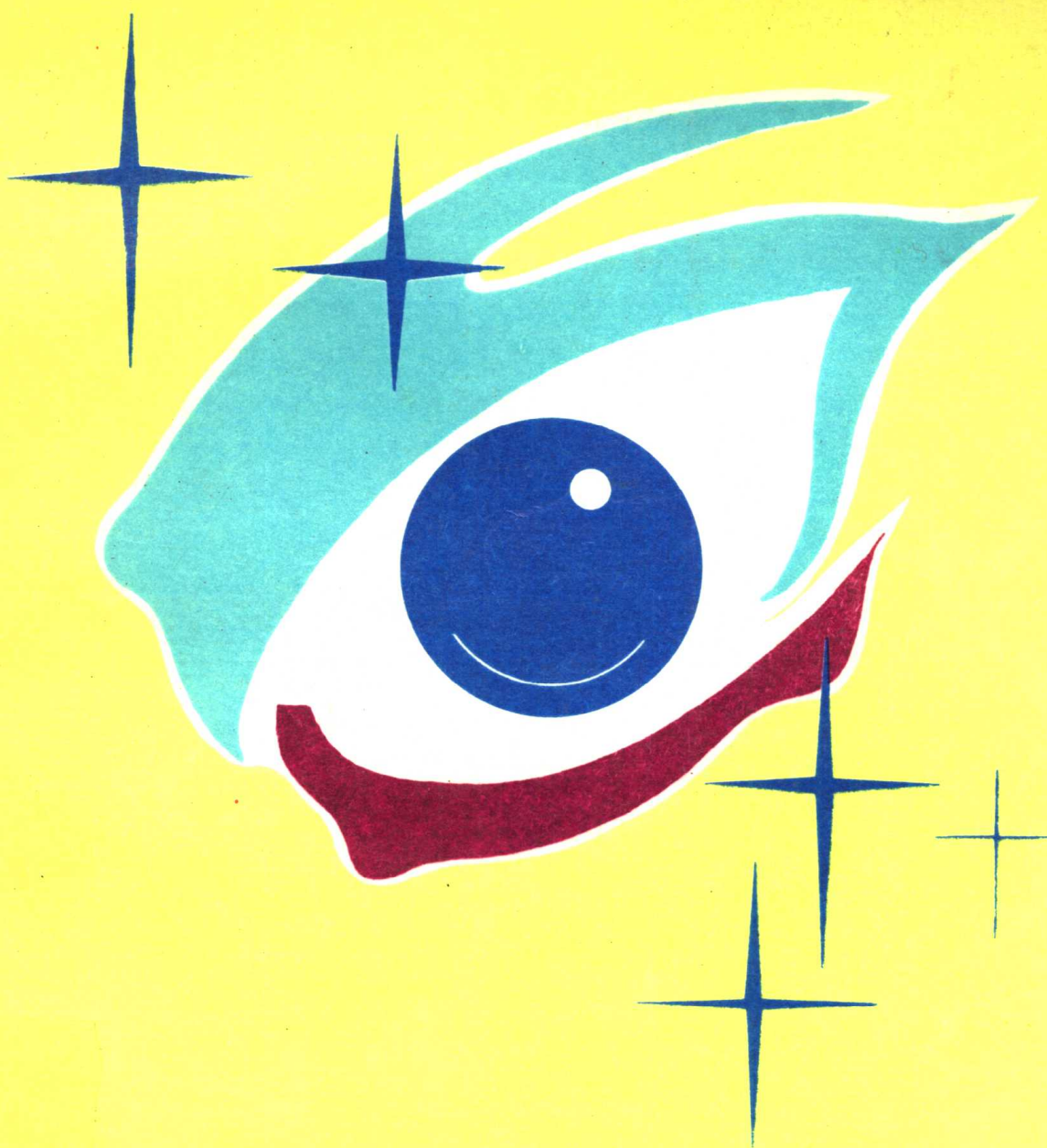


产品质量监督与保护消费者权益

行政执法用国家与地方法规



292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产品质量监督与保护消费者权益

——行政执法用国家与地方法规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质量监督与保护消费者权益:行政执法用国家与地
方法规/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5

ISBN 7-5066-1142-2

I. 产... I. 中... III. ①产品质量法-中国②消费者权益
保护法-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0622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50×1168 1/16 印张 24 字数 756 千字

1996 年 2 月第一版 199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2 000 定价 35.00 元

*

标目 274—01

前 言

为配合标准、计量执法,质量抽检,打假扶优等技术监督执法工作,我们组织编辑出版了这本技术监督人员执法用书。本书除收录了现行常用的技术监督执法工作文件之外,还收录了 11 个省市自治区的产品质量监督条例、36 个省市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另外还汇集了商标法规、食品卫生法规的有关文件。

本书具有材料新、内容全的特点,是技术监督工作人员以及打假工作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者的重要执法工具书。

本书的出版工作得到了有关单位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标准出版社

H/MS/57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法规

关于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技术监督局)	(3)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5)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处罚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条文解释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5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56)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条文释义	(68)
查处无生产许可证产品的实施细则	(83)
关于加强流通领域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进行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家技术监 督局)	(86)
关于在大型国合商业零售企业中倡导对销售商品的质量实行先行负责的通知 (三部委局)	(88)
关于严禁生产、经销、使用假冒伪劣建筑钢材的通知(六部委局)	(90)
关于加强水泥产品质量管理的通知(五部委局)	(91)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查处生产和销售无生产许可证化肥、农药产品的通知(国家技术 监督局、化工部)	(92)
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国家技术监督局)	(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 的通知	(96)
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原国家经委)	(97)
羊毛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	(99)
关于加强麻类纤维质量管理与质量监督的通知(五部局)	(101)
关于进一步加强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家技术监督局)	(103)
棉花监督检验收费规定(三部局)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06)

关于查处违反食品卫生法案件的暂行规定(三院、部).....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释义	(132)

第二部分 地方法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03)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209)
辽宁省商品质量争议仲裁办法	(215)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19)
吉林省产品质量纠纷仲裁条例	(224)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228)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33)
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238)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43)
黑龙江省产品质量纠纷仲裁条例	(248)
福建省商品质量仲裁办法	(252)
福建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56)
湖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59)
江苏省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	(262)
贵州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暂行条例	(266)
吉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71)
浙江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74)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78)
山东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82)
河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86)
上海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90)
北京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94)
安徽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97)
辽宁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00)
甘肃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04)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08)
广东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12)
河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15)
黑龙江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21)
天津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29)

江西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33)
沈阳市保护消费者权益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39)
青岛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暂行规定	(342)
广州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344)
成都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348)
哈尔滨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352)
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55)
福建省消费者委员会小额投诉仲裁办法	(358)
吉林省消费争议仲裁办法	(360)
安徽省消费纠纷仲裁办法	(362)
河北省消费纠纷仲裁暂行规定	(364)
沈阳市消费纠纷仲裁暂行办法	(366)
青岛市消费纠纷仲裁暂行办法	(369)
福建省消费者委员会质询办法	(372)
青岛市消费者协会质询办法	(373)
福建省消费者委员会代表起诉办法	(374)

第一部分 国家法规

关于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计量)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即将开始实施,技术监督执法责任更为繁重,为增强依法行政观念,提高执法人员严肃执法、准确执法、公正执法的行政执法水平,经商国务院法制局,对今年我局工作要点安排中的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 计量、标准化、产品质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能的履行情况:包括1988年以来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行政处罚罚没款数量;罚没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案件数量。

(二) 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程序规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审理或复议组织的建立;案件管辖权的正确行使;移送案件的办理;案件备案规定的执行;统一执法文书的使用等。

(三)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人员管理情况:包括统一执法的机构和人员数量;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持证上岗规定的执行情况;比较好的行政执法单位及人员的情况;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违纪情况等。

(四) 行政执法的效果:包括当地产品质量状况的改善及制止假冒伪劣产品泛滥,保护用户、消费者利益的情况;地方人大或政府对技术监督部门执法作用的评价;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对技术监督部门工作的反映等。

二、监督检查的方法

监督检查工作在省政府法制部门的指导下,由省级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具体组织,重点是对市、县技术监督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今年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部门自行组织;明年适当的时候由国务院法制局、国家技术监督局组成检查组进行重点抽查。

三、监督检查的要求

(一) 监督检查工作要与宣传、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结合起来。通过检查推动《产品质量法》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使其开展得更广泛、更深入、更扎实。

(二) 监督检查工作要与“打假治劣”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检查要进一步加大“打假治劣”的力度,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 监督检查工作要与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结合起来。通过检查总结出执法工作的经验与教训,提高执法水平。在执法监督检查的基础上,表彰先进的单位和个人。

监督检查工作可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组织安排。有条件的地方,可进行全面检查;没有条件的,可进行重点检查或典型调查。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部门于年底前将本行政区域执法监督检查的情况及突出的先进单位、个人的事迹材料,报送当地政府法制部门和

国家技术监督局。各地技术监督部门要认真对待这项工作,并向当地政府法制部门汇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工作安排,争取地方政府对此项工作的支持。通过这一活动的开展,要做到总结经验,找出差距,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促进《计量法》、《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的贯彻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规范化,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技术监督行政案件(以下简称案件),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计量,下同)行政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计量、标准化、质量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案件。

第三条 办理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符合规定的程序。

第四条 上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办理案件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管 辖

第五条 县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案件,但是依照本规定由上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管辖的除外。

第六条 市(州、盟)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八条 市(州、盟)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涉外案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案件。

第九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应当移到对该案有管辖权的其他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执法部门。

第十条 有管辖权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直接管辖。

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报共同的上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章 受 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对违反计量、标准化、质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的,执法人员根据有关法规和执法机关授予的职权,在现场有权对违法行为施行处罚。

执行现场处罚时应当有两人以上参加,并出示执法人员证件。进行罚没处理时,必须出

具财政机关统一制发的或者经财政机关认可的罚没财物凭证,并使用《现场检查笔录》。

第十二条 现场处罚终了的案件,应当填写《结案审查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立案:

- (一) 在监督管理中发现认为需要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现场处罚的案件除外);
-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经初步核查,认为需要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
- (三) 有关部门移送并认为需要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
- (四) 同级政府或者上级部门交办的;
- (五) 其他需要立案的。

第十四条 需要立案办理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经批准后立案。

第十五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办理案件实行回避制度。案件承办人员、审理人员和主管领导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取证应当有两个以上的承办人员参加。

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下列证据经查证属实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行政相对人陈述、调查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检验、检定或者鉴定结果。

第十七条 对行政相对人作询问调查时,可以根据需要下达《通知书》。

承办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时,应当允许行政相对人作辩解陈述,并将情况记入《调查笔录》,经行政相对人校阅后,签名或者押印。

第十八条 现场勘验检查,由承办人员、法定检验(检定)机构的人员进行,也可以邀请有关技术人员参加;应当通知行政相对人到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承办人员在笔录中记明情况,不影响勘验检查的进行。

勘验检查的情况记入《现场检查笔录》,行政相对人应当签署意见,签名或者押印。

第十九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对实物证据进行封存。

封存物证应当填写《封存通知书》,开列清单,由行政相对人签名或者押印,并作封存标记。

第五章 审 理

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将调查结果和有关证据材料,提交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实行集体审议制度,设立相应的案件审理组织。

第二十二条 案件审理组织经集体审议后,提出案件处理意见。

案件审理组织可以将处理意见,告之行政相对人,听取其陈述意见。

第二十三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根据审理组织的处理意见,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一) 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二) 对违法事实清楚,情节显著轻微的,免于行政处罚;

(三) 对查无实据的, 不予处罚;

(四) 对需要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理的, 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五) 对无管辖权的案件, 应当移送到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承办人根据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相对人, 明确告之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法定期限内, 向上一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送达技术监督执法文书, 一般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也可以采用邮寄送达。

第六章 执 行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行政相对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决定不得自行停止执行。

执行情况应当记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笔录》。

第二十七条 对行政相对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下列情况, 由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 行政相对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二) 行政相对人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三) 行政相对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作出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判决或者裁定生效的。

第七章 结 案

第二十八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予以结案:

(一)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 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执行完毕的;

(三) 免于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下列案件应当写出结案报告, 向上一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报告、备案:

(一) 上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交办的案件;

(二) 跨行政区域移送的案件;

(三) 有重大影响以及涉外的案件;

(四) 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的案件;

(五) 向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

本条所列(三)、(四)、(五)项案件的结案报告以及案卷材料, 应当向国家技术监督局备案。

第三十条 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结案后应当写出结案报告, 向当地政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材料,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

第三十二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办理案件, 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结案;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案的, 需报上一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批准, 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由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条 依法需要报上级部门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本部门审理结束后五日内上报,上级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十五日内批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办理案件,必须使用统一的技术监督执法文书。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处罚规定

一、违反法定计量单位规定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责 任	法 规 条 款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责令其改正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
制造、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50% 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

二、违反许可证管理规定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责 任	法 规 条 款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50% 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 47 条
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	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 15%~20% 的罚款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 24 条

三、违反认证管理规定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责 任	法 规 条 款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 55 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

四、违反进口产品管理规定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责 任	法 规 条 款
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责令其停止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50%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44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	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10%~50%的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50条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0%~50%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33条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34条

五、生产、销售不合格或伪劣产品

违 法 行 为	法 律 责 任	法 规 条 款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48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49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52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20%~50%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33条